期貨經理事業設置許可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1項及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12條規定,檢附下列書件1份,申請許可設置期貨經理事業,請 查照。

期名	貨經	理事	¥ 稱							誉	業	處	所													
實	收資	本總	恩額	新:	臺至	幣			元整		ᄱᅩ	-T	_	期	貨	經	理	事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21	条
每	股	面	額	新:	臺至	幣			元整	誉	亲	項	日	規	定	之	. 業	務								
發	行	股	數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生	民	國		白	F		月		I	日

- 1. 公司章程。
- 2. 營業計畫書:載明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營原則、未來2年內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場地設備概況及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財務狀況之預估。

附

- 3. 發起人會議紀錄。
- 4. 發起人名册。
- 5. 發起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6. 法人發起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件

- 7. 已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1 條規定存入款項之證明文件。
- 8. 案件審查表。
- 9.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10.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全 體 發 起 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設置期貨經理事業發起人名冊

共 頁 第 頁

期貨經理		
事業名稱		
營業處所	電話號碼	
發 起 人		と 簽名或 蓋 章

- 註:1.發起人為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 影本。
 - 2. 發起人為法人者,請於「發起人姓名或名稱」欄中一併填列代表人及指定代表資料,並檢附公司章程、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繼續營業之證明文件、代表人出任之指派書及被指派人同意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1年度財務報告、董事名冊、監察人名冊、持股 3%以上主要股東名冊及關係企業名冊。
 - 3. 本表得視需要延長。

(期貨經理事業之發起人適用)

本人為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茲聲明本人 絕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如有虛偽或 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

- 【註】1.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12條第5款規定辦理。
 - 2.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期貨經理事業之法人發起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適用)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12條第6款規定辦理。

(期貨經理事業之全體發起人申請設置許可時適用)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體發起人特此聲明,依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檢具之「期貨經理事業設置許可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

- 【註】1. 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12條第9款規定辦理。
 - 2.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案件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1. 本審查表適用於期貨經理事業申請設置許可案件。
- 2. 發起人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 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 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審	查	項	目	į į	發起,	足	主審	管查		關見	
a,	_	^	_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	意	不同]意
理事請請書	書內容是否 業之全體發; 書所附各項 所載附件項 ,並以 A4 紹	起人簽名或 附件,是否 目編製目錄	戈蓋章 (京)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公司	章程:										
(一)是否 蓋章	經全體發起。	人同意,主	丘簽名或								
(二)公司 樣。	名稱是否標	明「期貨絲	涇理」字								
(三)公司	組織是否為	股份有限分	公司。								
	實收資本家億元。	頁是否不少	>於新臺								
期貨	所營事業是 經理事業」 合期貨經理 定。	; 所載營業	業項目是								
三、營業	計畫書:										
(一) 經 營	原則:										
1. 是否則。	載明期貨經	至理 事 業 之	2經營原								
2. 公司	經營理念是	否無異常作	青事 。								
業之	現階段預定 業務重點項 否符合法令	自目及未來									
(二)未來 展計 3	2年內期貨:畫:		乙業務發								

審	查	項	目		發 起	人填	報		主審	管查	機關意見
	_	^	-	正常	異常	f 不適	1月 名	新註	同	意	不同意
	未來 2 年 ·發展計畫是										
-	訂定發起/ 展之方式或		公司經								
3. 公司 常情	其他業務約事。	巠營政 策是	否無異								
(三)內部	組織分工:										
	組織架構(各部門								
2. 各部	門預定配置	之人員是召	5妥適。								
(四)人員	招募與訓練	計畫:									
	訂定人員 括		人員遵								
及其 源、 及人	載明各部門 資格條件與 人員薪給標 員訓練計畫 概況。	人數、人員 準與各項福	招募來 百利措施								
(五) 場地	設備概況:										
1. 是否: □自 地址			才方式:								
總面	積:	坪									
	配置之資訊 項目之需要		否足敷								
	各項預定配 營業項目之		大備是否								
(六) 開業 預估	當年度與:	欠年度財務	·狀況之								
預計	編製開業管 資產負債表 動表及現金	、綜合損益									

審 查 項 目	考	爱起	人填幸	R.	主管審查	機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2. 各項營業收入及費用之估計是否 妥適。						
3. 重要基本假設是否妥適。						
4. 是否詳細估算資金之來源與運用 及經營之可能損益狀況。						
四、發起人會議紀錄:						
(一)是否載明全體發起人出席;該會議 紀錄之日期及主席之簽名或蓋章 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二)是否載明設置期貨經理公司計畫 重要內容之議案及同意設置期貨 經理公司之決議。						
五、是否檢具發起人名冊。						
六、發起人是否出具無期貨經理事業設 置標準第5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 且無異常情事。						
七、法人發起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是 否出具其行使職務時無期貨經理事 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 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 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八、設置保證金:						
(一) 繳存設置保證金之金額是否為新臺幣 2,500 萬元。						
(二)繳存設置保證金之標的如為國內 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者,是否 檢具該有價證券之種類及信評等 級符合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之 證明文件。						
(三)所繳存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 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 關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審	查	項		秀	養 起 ノ	 . 填 幸	B.	主審	管查		關見
_		,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	意	不同	意
定, 为有關市價	下已依主管 於設存留 繳存或有 變動已達 金額已達	金保管契 保證金之 其他原因,	約中明定 標的如因 致低於應								
虚偽	出具申請書 或隱匿之聲 蓋章是否完	明書;其	日期及簽								
準 第 (註	是 8 條 請 有 依 定 請 書 選	理下列事 其附件以	項: 中文作成								
	書及其附檢具中文		作成者,								
內容	申請書及、,是否經	專家出具	該譯本內								
護 照 駐 外 政 府	人影 供 供 外 於 異 做 嚴 關 驗	是否業經 經 當 或	當地國我 地法院或								

全體發起人特別	敘明事項:	

全體發起人:	(簽名或蓋章)
【註】發起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為	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 (發起人免力	真)

承辦: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附

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1項及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13條規定,

檢附下列書件1份,申請核發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請 查照。

期貨經理事業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 額	新臺幣 元整	營業項目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 規定之業務
每股面額	新臺幣 元整	發行股數	
許 可 設 置 期貨經理事業 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 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2. 公司章程。
- 3. 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意見書。
- 4. 申請日前1個月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及重大支出明細表。
- 5. 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事錄。
- 6. 董事名冊及董事會議事錄。
- 7. 監察人名册。
- 8.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 冊及資格證明文件(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核發許可執照前,其經理人與業 務員之資格,應先送由上述同業公會審查)。
- 9. 董事、監察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55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10.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11. 經理人符合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56條規定,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55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 12. 業務員符合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且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13. 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 14. 符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7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15. 案件審查表。
 - 16.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17. 同意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對其業務、財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及 依該查核情形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文件之承諾書。
 - 18. 證照費新臺幣 元整。
 - 19.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公司: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專營期貨經理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適用)

本人為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 (職稱), 茲聲明本人絕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 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55條之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 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

- 【註】1. 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13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2款規定 辦理。
 - 2.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聲	明	書
4	74	日

(專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適用)

本人為	期貨經理股份有戶	艮公司之□法丿	董事	公司
□法人監察人	公司之□代≥	表人 □指定代	表(註:請	懌一勾
選),兹聲明本人	亍使職務時,絕無	期貨經理事業	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項所列各款情事	; 如有虛偽或隱匿	, 願負一切法	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1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辦理。

聲 明書

(專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理人適用)

本人為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 (職稱), 茲聲明本人符合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13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及第12款 規定辦理。

聲 明書

(專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適用)

本人為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 (職稱), 茲聲明本人符合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且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註】1.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13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規定 辦理。
 - 2. 每位業務員均應填寫。

(專營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核發許可證照時適用)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3 條規定檢具之「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13條第1項第16款規定辦理。

案件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1. 本審查表適用於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核發許可證照案件。
- 2.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 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 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貨經理業名稱					負	責人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正	常	異	常	不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意
_		提出申言 關許可		附件	起 6 ; 日)												
-	請書所	及其代: 附各項『 附件項』	否完整且: 表人簽名: 科件,是 目編製目 、裝訂成冊	或蓋章 否已 標	; 申請												
三		1項第	整理事業1 款規定之許可認元。	,繳納	設置												
四	、公司設立 否與申言			听列事	項是												
五		; 若有	事項是否! 變更,是 養及變更!	否檢具													
六	、內部控制 則,以			稽核實	施細												
(-	控制制商理事	市處理業門部	主管務事業學員制項目的	美建華 「 建華 「 規 類 範	內國貨」												
	1. 是否訂	 有「業者	~ 答及收入?	循環」	各項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正	常	異	常	不过	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意
	作業之事。	內部控	制制度	,且無	異												
相關	-		付款循訊制度	_													
-			環」各工														
			環」各工														
	業之內	- , ,	產循環,														
-	-		環」各工		-												
各項		業之內	業與資部控制		_												
	丰業之內		制制度	_													
		间制度	內容出具	-	-												
七、財務	· 狀 況 :																
•	•	資產負付	責表及重														
(二)資金 業管			符合期的	貨經理	事												
八、是否 錄;		•	冊及股東 之日期/		-												

審	查	項	目	,	申言	青 公	司填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正	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	意
簽名常情	或蓋章是不事。	否完整与	真列且無異										
若有	名冊是否與 變更,是否 表及變更說	檢具新											
董事	檢具董事名+ 會議事錄之 章是否完整+	日期及	主席之簽名										
十一、是否	檢具監察人	名册。											
程及定。	、監察人之/ 公司法第 19 事: 人、	2 條、第	216 條之規										
十三、人員	資格條件:												
公會	檢具中華民 出具之經理 格之名冊及	人與業	務員資格審										
事業違無條規	、監察進程 人 異	5 條規 事業管理 明書;	定情事,且 里規則第 55 其日期及簽										
或指無期定情	、 定貨 事是 不 是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出具其 設置標準	行使職務時 隼第 5 條規 期及簽名或										
管事違規定	人規設期情事是不出貨票。 人利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系規定, 5條規定 業等; 書;	無期貨經理 民情事,且無 見則第55條 日期及簽名										
管理	員是否出具 規則第56億 業設置標準	条規定,	且無期貨經										

審	查	項	且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審	管查		關見
	_	, ,			正	常	異	常	不证	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	意
·	明書;其日整填列且			是否												
第	事期貨經第1款至第	5款之業者	务員 ,其													
	查是否有/ 第17條規															
	存營業保証 2,500 萬2		領是否為	新臺												
府具	存營業保護 債券負證 該有實機關 主管機關	之有價證 券之種類/	养者,是 及信評等	否檢 級符												
嗣	繳存之金 核准經營 關所定條	保管業務	, 並符合													
於保或	否已依主 保管契 会之標 有其他原 達 20%以	中明定有 的债券如 因,致低方	關繳存 因市價	營業 變動												
十五、場	地及設備	:														
地	業場所取名 自有□租用 址: 面積:															
		•	口去 业 切	w 1.46												
	否檢具符合 第7條規定			直標												
構行	否檢 其 有 對 查 核 供 相	、財務及 依該查核	其他事 情形提	項進出說												
無	否出 基 為 。 蓋 章	匿之聲明	書;其日	期及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審		茂意	
				正	常	異	常	不	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意
常情	事。														
準 第 (註	是否有依其 8條規定 :申請書及 ;請為選「	辦理下列 其附件以	事項: 从中文作成												
	書及其附作 附中文譯本		作成者,是												
容,	申請書及其 是否經專家 內容相符之	足出具該言	睪本內容與												
照影 單位	人提供之艺 本外證 、或 具證明、 。	京業經當均 日當地法院	也國我駐外 完或政府機												
申請公司	司特別敘明	月事項:													
申請	公 司:												(蓋	章)	
製表:	(簽名	3或蓋章) 主	管:		(簽名	3或蓋	章)	代表	長人:				(簽	名或蓋	章)
主管機關	《 線合審 3	查意見:	(申請公	司	免力	真)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分支機構許可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2項及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5條規定, 檢附下列書件1份,申請許可設置期貨經理事業分支機構,請 查照。

期貨經理事業名 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元整	營業項目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 規定之業務
每 股 面 額	新臺幣 元整	期貨經理事業 許 可 證 照	
最近每股淨值	新臺幣 元整	日期及文號	
已設分支機構家 數		前 次核 發 分 支 機 構 野 野 及 文 號	
分支機構名稱			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 業務之推廣及招攬
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 公司章程。
- 2. 營業計畫書: 載明分支機構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之經營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場地設備概況及 未來1年財務狀況之預估。

附

- 3. 載明設置分支機構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決議之 董事會議事錄。
- 4. 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制度。但與前次申請許可設置分支機構時檢具之內部控制制度相同者免附。

件

- 5.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6個月者, 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6. 案件審查表。
- 7.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8.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公司: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專營期貨經理事業申請設置分支機構時適用)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5條規定檢具之「期貨經理事業設置分支機構許可申請書」 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5條第7款規定辦理。

案件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1. 本審查表適用於期貨經理事業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許可案件。
- 2.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 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 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資 経				負責人	,				分支機 名	人構科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填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正	常	異	常	不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	月意
	理請書	業所載	及其代表。 附各項附付	完養 人 人 集 其 美 是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是 表 是 目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而 。	蓋章;申 己依申請											
	理事	業言	•	業是否符名 第24條第 條件:												
(-)	(註機	E: 清	者,不受山	。 或受讓而言 七限制。請 請註欄敘明	勾選「不											
(二))財務	务報	告:													
1.				≥理事業最 之財務報 [△]												
2.	否有經 (註	「加 ↑計 E:	送期貨經師 查核簽	開始 6 個 / 理 事 業 上 證 之 財 務 3 度 開 始 6 / 用 」。)	二半年度 報告。											
3.	會計	一師	查核報告	:												
(計自報		具無保留意	意見之查											
(報	告	; 若出具	具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報告之允言	,該意見											

	L.		_	Ħ	9 }	請(公	司填	報		主審	管查	 機 意	關見
審	查	項	且	正常	;	異な	常	不適用	備	註	一同		不同	
	計師是否出定意見之查		示意見或											
•	近期經會管告,每股													
法第 資信	3 個月是 100 條第 1 託及顧問法 券交易法第	項第 1 結 第 103 億	次、證券投 条第1款、											
者欄	:若不符此 ,請勾選「 敘明改善! ,由主管機	異常」, 青形及檢	並於備註 附相關文											
第 1 信 第 2 第 2	半年是否 00 條第 1 記及顧問認 3 款之處分 款之。 於若不符此	項第 2 款 去第 103 登券交易?	、證券投條第 2 款 去第 66 條											
(五)最近 100 d 託及 券交 (註	,請 日第 一 年 1 第 間 法 不 第 間 法 不 第 形 ま の に に に ま の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曾受期貨 3款、證 03條第4 條第3款 條件但已	交易接 一 交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之 處 。 。 。 。 。 。 。 。 。 。 。 。 。											
(六)最近 100 d 託及 券交 (註	2年是項第 条第1項第1 易法第66 ;若不照上:	曾受期貨 4款、證 03條第5 條第4款 條件但已	交易 教 表 意 意 之 具 體 改 善											
三、公司立	章程是否載日	明分支機材	講之設立。											
貨經3	期貨經理事 理事業所得 之營業計畫 項:	經營業務	之推廣及											

審	查	項	目	申	請公	司填	報	主管審查	機 關意 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之經營	明分支	務目標、	【上述業務 、業務拓展						
所 預 備 職 掌 與	明分支設置之部 風險控管	17門、各部	1上述業務 耶門之主要 密分支機構 事項。						
之各部 格條件 員薪給	明月五支	機構辦理 电人员招望	!上員來措經述及源施費 業其、及預						
營業場	明分支機 地之預言		上述業務之 式、面積、 置狀況。						
務 決 表 資 法 表 義 員 益	予估算分 不	支機構 地 支機構 地 支 機構 地 支 機構 之 機構 之 機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 理能理債現重上損上表金要述益述、流基 業狀業綜量本						
分支機	重要內容 構辦理斯	之議案及	及同意設置 事業所得經						
立民「準理推內國期規期廣	券控貨經」經招野制制商事足 理攬	市處胃內計業部是業業一業部定得制理業部定得制	股別·會制力管事及 可會制力 實際 可定度 横務 建華之標辨之						
機構	辨理上	述業務時	一般 最之內 青於備註欄						

	審 4	<u> </u>	項	且			申	請	公	司与	其 報	<u> </u>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正	常	異	常	不適	用。	計註	同	意	不同]意
	敘明事由	9 °)														
	是否	隱匿之	聲明書	;其日其	胡及											
	審查是否沒 準第8條月 (註:申訪 者,請勾	規定辦: 青書及其	理下列 其附件以	事項: ム中文イ												
, ,	申請書及り 否檢附中立		•	作成者	,是											
	上述申請言 容,是否 外文內容木	至專家 出	出具該部	睪本內名												
	外國人提住 照影本外 單位驗證 關出具證明 關驗證。	, 是否 ; 、或由 ;	業經當 地 當地法 防	也國我 見或政 <i>及</i>	註外 存機											
申請	公司特別	川敘明	事項:													
申	請公	司:												(蓋	. 章)	
製表:		(簽名或 	蓋章) 主	管:			(簽 <i>2</i>	3或蓋立	章)	代表人	.:			(簽	名或蓋:	章)
主管	機關綜合	~審查	意見:	(申;	請公	司	免力	真)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期貨經理事業分支機構許可證照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2項及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6條規定檢 附下列書件1份,申請核發期貨經理事業分支機構許可證照,請 查照。

期貨經理事業 名 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元整	每股面額	新臺幣	元整
其权员本总领		最近每股淨值	新臺幣	元整
分支機構名稱			辦理期貨經理 業務之推廣及	里事業所得經營 招攬
分支機構經理人		分支機構 營業處所		
許 可 設 置 期貨經理事業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 分支機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設置分支機構時檢 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附

件

- 3.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分支機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 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 4. 分支機構經理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5. 分支機構業務員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6.分支機構之場地及設備符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7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7. 案件審查表。
- 8.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9. 證照費新臺幣 元整。
- 10.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公司: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專營期貨經理事業分支機構之經理人適用)

本人為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之 (職稱),茲聲明本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6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辦理。

(專營期貨經理事業分支機構之業務員適用)

本人為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之業務 員,茲聲明本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 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

- 【註】1.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2. 每位業務員均應出具聲明書。

(專營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時適用)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6條第1項第8款規定檢具之「期貨經理事業分支機構許可證照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6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辦理。

案件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1. 本審查表適用於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案件。
- 2.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 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 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貨業						負責	人					分名	支機	人 構					
	7	F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	同意
_	<i>Ž</i>	二日 主行	起	6個月	關許可設內提出申 函影本言 民國	'請。 詳附伯	牛	構 ; 3)												
=	理請書	事書所	業所載	及其代 附各項 附件項	否表 附編 訂 展 製 成	或蓋巴、	章;依申	申請												
Ξ	2 經	8 6	条第2事	1項第	經理事業 2款規定 分支機	定,繳 構之	納期	貨												
四	理	! 事	業	設置標	事業是否 準第24 位 定條件:															
(-	一) 月	材系	务報	告:																
	é	會計 (討 明	- 師 E: 持檢	查核簽 若與申 具之財	經理事 證之財務 請許報告 為報事由。	各報告 置分 马同期	- 。 支機	構												
	2. 曾	會計	一師	查核報	告:															
	(1)			師是否	出具無保	留意	見之	查												
	(2)				出具保留															

審查項目		1	司填	報	主管審查	機關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3)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 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3. 依所檢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 低於面額。						
(二)最近 3 個月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 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 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處 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 者,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 欄敘明改善情形及檢附相關文 件,由主管機關審酌。)						
(三)最近半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						
者,請比照上述四(二)之註辦理。) (四)最近1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3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4款、或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3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四(二)之註辦理。)						
(五)最近2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條第1項第4款、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5款、或證 券交易法第66條第4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 者,請比照上述四(二)之註辦理。)						
五、是否檢具期貨經理事業分支機構設立 登記證明文件。						
六、人員資格條件: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填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正	常	異	常	不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意
公會	出具之分支格審查合格	と機構經	業商業同業 理人與業務 及資格證明											
理事無違條規	業設置標準 反期貨經理 定之聲明書	第5條皇事業告;其日	具無期貨經 規定情事且 理規則第55 期及簽名事 集異常情事。											
理事聲明	業設置標準	第 5 條 及簽名	具無期貨經 規定情事之 或蓋章是否											
準符		事業設	地及設備標 置標準第 7											
虚偽	或隱匿之聲 蓋章是否	明書;	所載事項無 其日期及簽 列且無異常											
準 第 (註	8條規定第	辦理下列 と其附件	以中文作成											
	· 書及其附作 :附中文譯本		作成者,是											
容,		足出具該	中文譯本內 譯本內容與 見書。											
照影單位關出	本外,是召 驗證、或由	5業經當 日當地法	聲明書及護 地國我駐外 院或政府機 法定公證機											

X 4															
審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7	_	~	-		常	異	常	不	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	意
申請公司	持別敘	明事項:													
申 請 公 司:											(蓋章)				
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立)							
製表:	(贠	石以盃早) 土门	3 •	(() 以盖	早丿	17.7	元人 。				(贠	名以盍	早)
主管機關紹	综合案	香意見:	(申請が	- 三 :	争士	直)									
	71 L H		(-7, -	• •		, ,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本國期貨經紀商□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本國期貨信託事業□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事業許可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頁及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 請許可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請 查照。
申 請 公 司 名 稱	營 業 處 所
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 元整	
每 股 面 額 新臺幣	兼 營 之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 營業項目 規定之業務
最近每股淨值 新臺幣	
申請公司經營 其本業業務 許可證照 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經理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內音 設備概況。	里事業之經營原則、未來2年內兼營期貨 『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及場地 等事命議事符。
2. 載明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決議之董 3.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2 尹曾硪尹郯。
4.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產 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養	务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 簽證之財務報告。
5. 申請公司為本國之證券投資信言 件 管機關所核發或換發經營全權多	E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應檢具主 E託投資業務之營業執照。
6. 案件審查表。7.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	炎隱匿之聲明書。
8.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	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公司: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註:1.申請公司應就本申請書標題所載4種事業別,擇一勾選。
 - 2.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申請公司申請許可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時適用)

	股份	有限公司华	诗此聲明	,依期貨	經理事	業設置
標準第 18 條 第	第1項規定檢	(具之「□	本國期貨	經紀商[本國期	貨信託
事業□本國證	券投資信託	事業□本國	國證券投	資顧問事	業兼營	期貨經
理事業許可申	請書」(註:	請擇一勾立	選事業別)及附件	-所載事	項絕無
虚偽或隱匿情	事,如有虚伪	為或隱匿,	願負一切	法律責任	壬。	
此 金融監督管理	致 委員會					
立聲	明書人:			股份有	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章	戈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案件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本審查表適用於本國之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專營者為限)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案件。
- 2.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申請公司		負責人					
審	查 項 目	申	請公	司填	報	主管查	機關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司及其代 所附各項 載附件項	容是否完整且業經申請公 表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 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 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 纸裝訂成冊。						
業設置標	公司是否符合期貨經理事 準第17條第1項第1款至 定條件,且無同條第2項 :						
(一) 財務報告	÷:						
	上申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 證之財務報告。						
否 有 加	通年度開始6個月者,是 送申請公司上半年度經會 簽證之財務報告。 ·未逾年度開始6個月者, :「不適用」。)						
3. 會計師查	核報告:						
(1)會計師 核報告	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						
報告;	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 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 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 見之查核報告。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正常	身	具常	不	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	意
4.	依所檢 第	才務報告		, , ,												
(=)	最資華民公金員之近分民國會、權處置依停益置	及 明 斧 自 上 、	究業 託為有析業顧告部	活公問、分動會商處或	受中司違部中華業約會											
(三)	最近半年 100條第 及顧問決 交易法等	1 項第 去第 103	1款、證	券投資 款、或	信託											
(四)	最近 2 100 條第 投資信言 至第 5 2 款至第	1 項第 七及顧問 次、或證	2 款至第 法第 10 券交易法	3 4 款、 3 條第	證券 2 款											
(五)	並於備 日期、 檢附木	且請體 有註文關無經兼改 情報張文此欄號文件	管機關 期貨經	命里 選分善 其處形機	改诗 含置,阘善善, 一、之且審											
三、	兼營期貨	〔經理事	業之營	業計畫	書:											
(-)	經營原貝	ı] :														
1.	是否載 E 營原則。		胡貨經理	里事業之	之經											
2.	公司經營	管理念是	否無異	常情事	0											
3.	公司現門業之業者				-											

審	查	項	目			1		司填			主審		機意	
台		法令規定	0		正常	異	常	不適用	備	註	同	总	不同	息
(二)未	來2年內義	兼營期貨		之業										
業	六司未來 2													
	公司其他業 合情事。	務經營正	女 策 是 否。	無異										
(三) 內	引部組織分.	エ:												
	·司組織架 (責分工是		示)及各	部門										
	否已依期 16 條之規	•												
(註:在申 門 選 「不明事由。	理全權委 適用」,	託業務者	,請										
之險	否載明辦 獨立專責 控管作業	部門之主。	三要 職 掌 /	及風										
(註專查辦香期沒	理全權委 載明該獲 貨經理事	託業務者 引立部門 「 「業業務」	, 應 中 負 單 位										
責	理部註門審辦定貨之在責是期置經預申辦否貨人	定請理載經配兼全明理人前委獨業	員是 是 置 器 器 器 器 帮 門 位 業 務 中 位 二 業 務 中 位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適立,負。部應責										
(四)人	員招募與	訓練計畫	:											
1. 是	否訂定人	員招募標	栗準及人	員遵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正	常	異	常	不证	通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	意
	循法令之	.自律規	章。													
	之及源及預(獨其、人算註門審辦聘數準立資人員概:專查理僱、與專格員訓況在責是期之人各	責條薪練。 申辦否貨人員項部件給計 請理載經員招福門與標畫 兼全明理及募利	月數與與 前委獨業資、施備、各該 已託立業資、施聘人項計 設業部務格人及	事僱員福畫 置務門單條員人費業之招利之 獨者中位件薪員預業人募措經 立,負預與給訓算務員來施費 部應責備人標練概												
(五)	場地設備	横 况:														
1.	是否載明 □自有 地址:			2.得方式: 也												
	總面積:	:	坪													
	預定配置敷營業項		•	備是否足												
3.	其他各项 否足敷營		_	業設備是												
	_ , _ , ,	畫重要	内容之	· 營期貨經 議案及同												
五、	是否檢具	上董事及	<u></u> 監察人名	名册。				_		_						_
六、	,另應審 否不低方 第 9 條第	查該公 <>期貨經 1項所	司之實收 建事業 定最低指	経資 設 撥 設 獨 選 標 帶 標 準												

審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填	報		主審	管查		關見
			正常	異	常	不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	意
第8條及第1/本額之合計數		氏實收資										
(註:若實收責數, 是 數第官 。 數第一個 。 。 。 。 。 。 。 。 。 。 。 。 。 。 。 。 。 。 。	朗貨商管理共 2款規定, 事函報主管 選「異常」	規則第 3 將其增納 機關於 が が 横 が 備										
七、申請公司為「沒業」者,另應沒												
業管理規則 定,將其增 報主管機關	設指券業法合資依第加核註置撥投經第計本證3資准欄標專資營5數額券條本者額準用信全條。 低投第詞請明	等毛灌所 冷貨 之勾多運事委定 上顧2情選條資業託最 述問款事「第金證投低 合事規函異										
(二)該公司申請 時,是否已取 換發經營全村 業執照。	得主管機關)	听核發或										
八、申請公司為「名 業」者,另應等 期貨經理事業 機關所核發或者 養業務之營業者	審查該公司 [時,是否已] 與發經營全村	申請兼營 取得主管										
九、是否出具申請 虚偽或隱匿之 名或蓋章是否 事。	聲明書;其	日期及簽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		, ,			正	常	異	常	不	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意
+、	準第8	條規定	期貨經理 辦理下列 及其附件	事項:													
	者,	請勾選	不適用.	。)													
(-)		及其附 中文譯	件以外文 本。	作成者,	是												
(=)	容,是	否經專	其附件之 家出具該 2審查意	譯本內容													
(三)	照影本 單位驗	外,是 證、或 證明、	文件,除 否業經 由當 當 述 世 世 世 世	地國我縣 院或政府	E 外 F 機												
申請	公司	持別敘	明事項	:													
申	請 公	司:													(蓋	章)	
製表	:	(簽	名或蓋章) ヨ	三管:			(簽名	召或蓋言	章)	代表	長人:				(簽	名或蓋	章)
主管	機關	綜合審	查意見	: (申言	- 公	司	免步										
承辨	:	科長	:	專門委員	{ :			副纟	且長	:			組長	į :			

8

	本 國	期負	貨經	紀百	F]本	國期	貨	信託	事	業	
	本 國	證差	条投	資信	言託	事業	É]本	國證	券	投資	顧	問事	業
兼	誉	期	貨	經	理	事	業	許	可	證	照	申	請	書

共 頁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1項及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19條規定檢 附下列書件1份,申請核發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請 查照。

申請名	公	司稱							誉	業	4	處	所											
實收資	本總	額	新	臺	幣			元整																
每 股	面	額	新	喜至	幣			元整	兼		營	項					理事 業務		管	理,	見	則第	2	條
最近每	股淨	值	新	臺	幣			元整	名	· 月	÷ -	归	Н	がし	火	~	来 73	ī						
主許明日	機兼理文	關營業號							申	諺	Ę	日	期	中	華	民	、		-	年		月		日

- 1. 公司章程及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2. 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意見書。
- 3.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兼營期貨經理事業 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 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 5. 董事、監察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6.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無期貨經理 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7. 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理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規定情事, 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55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8. 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9. 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本國之期貨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兼營者,並應提出已依期貨 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且其實收資本額 符合同標準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10. 符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7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11. 案件審查表。
- 12.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13. 證照費新臺幣 元整。
- 1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附

件

1

申請公司: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1.申請公司應就本申請書標題所載4種事業別,擇一勾選。

2.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 明書

(申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適用)

本人為 股份有限公司之 (職稱), 茲聲明本人絕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註】1. 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19條第1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辦理。
 - 2.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聲	明	書
•	•	_

(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適用)

	Ž	本,	人	為												月	没人	分	有	限	公	司	之		法ノ	L
董	事					公司		」法	人	監	察人	٨				公	司	之	_]代	表	上人			指力	È
代	表	(註	:	請	擇一	勾	選)	,	兹	聲明	本	人彳	行	使耳	膱矛	务 E	诗	,	絕	無	期	貨	經	理马	į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5 條	第	1項	所	列	各	款情	事	;	如	有	虚	偽	或	隱	匿	,	願	負 ·	— t	刃
法	律	責	任	0																						
			此			致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員	會																			
						立	没吓	1 妻	1											(绞	· Þ	- - 1 :	蓋	辛	`
						<i>1</i> L 1	¥ "7"	一百	人	•										(双	石	以以	益	早)
中	莊	F	固	ฮ						年							月								I	F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1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申請公司之經理人適用)

本人為 股份有限公司中擔任期貨經理事業 之 (職稱),茲聲明本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 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如有虛 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日

中華民國年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19條第1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辦理。

(申請公司之業務員適用)

本人為 股份有限公司中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茲聲明本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

- 【註】1.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 2. 每位業務員均應出具聲明書。

(申請公司申請核發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時適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此	聲	明	,	依	期	貨	經	理	事	業
設置標	準 第	19 í	条規	定	檢	具之	· 「		」本	國	其	貨	'經	紀	商		本	國	期	貨	信	託	事
業□本	國證	券投	資イ	信言	毛事	業		本	國	證	券	投	資	顧	問	事	業	兼	營	期	貨	經	理
事業許	可證戶	照申	請言	雪 」	(}	注:	請	青擇	<u> </u>	· 勾	選	事	業	別)	及	附	件	所	載	事	項	,
絕無虛	偽或除	濦 匿	之情	青事	Į;	如了	有)	虚化	為三	哎!	悉因	臣	,原	頁員	á –	- ti	刀法	: 有	主責	自	E °		
	此	致																					
金融監			員員																				
عسر ۱۹۰۰ عد	д р	- ^	<i>/</i> •	4																			
	立聲日	明書	人:	:										月	足化	分有	T PE	とな	一百] ((蓋	至军	争)
		ı.																(A.)	٠.	. ,	\ 	ڊ ۔	-
	代	表	人:														(、 贫	È É	可	く孟	三耳	至)
中華民	、國					年	-							j	月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19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辦理。

案件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本審查表適用於本國之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專營者為限)申請核發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案件。
- 2.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申請名	公	司稱				負	責人										
3	F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	同意
但	月內	提出申	機關許可兼 '請。 可函影本詳		起 6 ;												
:	最後期	月限日 /	為民國 年	- 月	日)												
京所	及其方附各	代表人項 附 相 稱	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章;申依申請	請書												
三、言	登照 費	:															
为	是否已 第 28 位 效納該	依期 條第 1 公司	本國期貨系 貨運第 3 款 項第 3 款 兼營臺幣	業設置 前段規 涇理事	標定業												
<u> </u>	者,是 集第2 內該公	否已依 8條第 二司兼	「本國期貨 利項第4 1期項第4 營期貨 營	事業設 款規定	置標,繳												
<u> </u>	美」者 置標準	,是 第 28	本國證券 已依期貨 條第1項第	經理事	業設 見定,												

審查項目	申	請 公	司填	報	主管審查	機 關意 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 元整。						
(四)申請公司為「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是否已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8條第1項第6款規定,繳納該公司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 元整。						
四、審查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期貨經理事 業設置標準第17條第1項第1款至 第4款所定條件,且無同條第2項 所定情事:						
(一) 財務報告:						
1. 是否檢具申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若與申請許可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請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 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 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3)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 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3. 依所檢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 低於面額。						
(二)最近 3 個月是否未曾因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或期貨研究分析活動,受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依自律規章為警告、處以違約金、停止其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會						

審	查	項	且	申	請	公	司填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員權益之處置	•	「或暫停	其會員資格	正常	異	常	不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	意
100 條 託及顧	第1項第	1款、 13條第	貨交易法第 證券投資信 1款、或證券 處分。										
100 條 券投資 款至第	第1項第 信託及顧	2款至 問法第 證券交	貨交易法第 第 4 款、證 103 條第 2 易法第 66 條。										
或者是(或者是(,申具若備、相若且請體有註文關無經兼改 情懒號 文關無	管期。形明具,機貨 請受體由	(命理 選分善主勾四令事 「或情管選之其業 異處形機「處改時 常置,關不										
	(具載明兼 業」之公	_	07011 期貨。										
	具載明兼 更登記證		經理事業之。										
	•		部控制制度,以下同):										
貨制商業定內	易各 準 與 則 則 彰 理 公 制 制 更 彰 定 制 制 度 语 制 费	事及定標等	「立民期規經 里 一										

審	查	項	目		F	† ;	請	公	司埠	.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正为	常	異	常	不適用	引 備	註	同	意	不同	意
訂定	三制制度中 三適當之業 5範及風險	務區隔代	作業、利益												
理人	訂有擔任 人與業務員 且無異常	之行為													
	訂有部門 且無異常情		責劃分之	規											
	訂有資訊 且無異常情		用之控管	規											
	訂有營業 控管規範,														
	訂有業務約 情事。	分爭處理	程序,且	- 無											
	訂有廣告、 促銷活動之 事。														
不得之客戶	訂與業務 解 整 整 形 是 發 之 行 に 事 項 、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益及非利益衝 為等防	期貨 延理 異 英 作 業 及	事害											
事業	檢具經會計 之內部控 意見之審查	制制度	內容出具												
八、人員	資格條件:														
公會人與	檢具中華 B 出具擔任其 業務員資格 證明文件。	月貨經理	事業之經	建理											
事業	、監察人员 設置標準第 反期貨經理	5 6 條規	定情事,	且											

審	查	項	目	申	請公	司填	報	主管審查	
1			其日期及簽 且無異常情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三同意	不同意
或指 無期 定情	定代表是省	否出具其 《設置標》 書;其日	,其代表 行使職務 集第 5 第 8 第 8 第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具規 管書;	期貨經理事 情事,且, 規則第 55	事業 選 規 選 規 展 選 規 定 蓋	理人是 5 集準						
具無規定	期貨經理事 情事之聲 E	事業設置 明書;其	務員是否出票準第 5 條 另						
· ·	是否有依其 17條規定約		事業管理規 保證金:						
	營業保證? 500 萬元·		是否為新臺						
府債具該	券以外之?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之種類及	如為國內政 者,是否檢 信評等級符 定之證明文						
關核		管業務,	至經主管機 並符合主管 件。						
於保 保證	管契約中金之標的	明定有關債券如因	函令規定, 引繳存營業 引市價變動 應繳存金額						

審	查	項	且		申	請	公	司力	真: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正	常	異	常	不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意
已達	20%以	上之處理方	7式。												
	公司為「 審查下列	本國期貨經 事項:	至紀商 」者	,											
之金置標	額是否プ	專用營運資 不低於期貨 条第1項所 元)。	經理事業言	又											
業設 指撥 商設	置標準等	是否不低於 1 軍資金金額 第 8 條及第 頁之合計數	項所定最介 ,加計期 14條所定員	氐											
		本國證券. 應審查下列		F											
之金置標	額是否プ	專用營運資 不低於期貨 条第1項所 元)。	經理事業言	又											
業 設 指 撥 營 全	置專信權等等	是9 實置 業資 資 在 第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項所定最付, 加計證 額問事業 理辦法第	长											
十二、場地	及設備	:													
		寻方式: □其他:													
總面	積:	坪													
		分期貨經理 己之證明文		票											
		請書及附付 匿之聲明書													

	審	查	項		1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正台	常	異	常	不过	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意
	簽名或蓋 常情事。	章是否	完整填	列且無異												
十四、	審查是否 準第8條			事業設置標 事項:												
	(註:申記者,請名			以中文作成。)												
(-)	申請書及否檢附中			作成者,是												
(=)	容,是否	經專家出	出具該言	中文譯本內												
	外文內容:	相符之署	蛋 查 意 兒	.												
(三)	照影本外	, 是否言	業經當上	聲明書及護 也國我駐外 中國												
	•	•	•	完或政府機 去定公證機												
申請	分司特 5	列敘明	事項:						1		I					
申	請 公	司:												(蓋	章)	
製表	:	(簽名或	蓋章) 主	侉:	(簽名	或蓋立	章)	代表	人:				(簽	名或蓋:	章)
主管	機關綜合	合審查	意見:	(申請公	一一	色类	真)									
承辨	: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絲	沮長	:			組-	 長:			

14

表	7																				
]本	國	期	貨	經	紀月	商				本	國其	月貨	信	託	事	業			
]本	國	證	券	投	資イ	言語	事	業		本	國認	登券	投	資	顧	問	事	業	
	申	訪	青言	許	可	分	支	機	構	辨	理	兼	營	期	貨	經	珥	?	事	業	
	業		矛	务	į	推	,	廣	Į	足	杉	3	摜	į	申	1	1	青		書	
																共		頁	第	頁	
受	文	者:	金	融監	督	管理	委員	會													
主		旨:	兹	依期	貨	交易	法 第	82 1	条第	2項	及□	期貨	[經理	里事業	: 設	置標	準分	第 1	8 條	第	2
			項	及第	21	條規	見定		貨組	※理	事業	設 置	標準	第 2	[條	規定	(註	: 請	擇 -	_
			勾:	選)	,檢	>附-	下列	書件	1 份	,申	請已	設工	工之分	产支 核	幾構	辨理	! 兼	營貞	胡貨	經五	里

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請 查照。

申請公司名 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營業項目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 規定之業務
每 股 面 額	新臺幣 元整	申請公司兼營 期貨經理事業
最近每股淨值	新臺幣	許可證照 日期及文號
已設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業務之家數		前 次 核 發 分支機構兼營 期貨經理業務 許 可 證 照 日期及文號
分支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 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 營業項目 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
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 分支機構已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 2. 受業計畫書:載明分支機構辦理兼受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受業務之推廣及 招攬之經營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場地設備概況及 未來1年財務狀況之預估。

3. 載明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決議之 董事會議事錄。

- 4. 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制度。但與前次申請許可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 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時檢具之內部控制制度相同者免 附。
- 5.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應 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6. 案件審查表。

附

件

- 7.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8.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ф	ユキ・ハ	7	•	(址	立	1
甲	請公	- 미	•	ん 益	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1.申請公司應就本申請書標題所載4種事業別,擇一勾選。

2.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申請公司申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業務時適用)

	股份	有限公司特」	比聲明,依□期	貨經理事業設置
標準第 1	8條第2項及第	21 條規定	□期貨經理事	業設置標準第 21
條規定(註:請擇一勾是	選)檢具之「	□本國期貨經	紀商□本國期貨
信託事業	□本國證券投資	資信託事業[]本國證券投資	顧問事業申請許
可分支機	養構辦理兼營期自	貨經理事業業	美務推廣及招攬	申請書」及附件
所載事項	,絕無虛偽或 於	慧匿之情事;	如有虛偽或隱	匿,願負一切法
律責任。				
此 金融監督管	致 受理委員會			
	圣明書人:		股份有限	艮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

案 件 審 查 表

填表注意事項:

- 1. 本審查表適用於本國之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專營者為限)申請許可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案件。
- 2.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 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 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申名	請	公	司稱					舅	負責ノ	<u> </u>					分名	支機	構稱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į	E	常	異	常	不	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	月意
- \	司所載	及其各附件	代項項	表件組	簽名,是	整或否錄,且蓋已、	章; 依申	申請	請書													
ニ、	第合	3 項 期 貨	規經	定,理事	審查業設	置申置6	公司準第] 是	否名 4 6	字 条												
(1	(註:機構	若	,不	併或 受此1	受讓限制註欄	。請:	勾逞	き「オ	5												
(=	.) 財	務幸	报告	:																		
1	_			•	•	司最		經	會言	†												
2	否師(言	有加 查核 主:	· 运簽 若者	申請證之	公司財務年度	始上報 開。	年度 。 6 個	更 經	會言	†												
3	. 會	計的	重	核報	告:																	
((1)	會計	師	是否	出具	無保	留意	見	之重	<u> </u>												

審		項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 · ·		正	常	異	常	不:	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	同意
核報名															
報告	; 若出具	具保留意 保留意見 報告之允	,該意見												
		具無法表 核報告。	示意見或												
4. 依最近 務報告 額。		計師 查核 爭值是否													
資信	10 及交 苔請 第問法 符選	香 東 1 1 0 3 條 第 1 0 3 條 6 6 條 6 條 7 但 1 一 1 一 1 一 1 一 1 一 1 一 1 一 1 一 1 一 1 一	、第 1												
1	由主管機	關審酌。)												
資信託 及第3 第2款 (註:)	及顧問? 款、或認 之處分。 若不符此	項第 2 款 去第 103 位 登券交易法 條件但已 述二(三)之	条第 2 款 < 第 66 條 具體改善												
託及顧 券交易 (註:	第 1 項第 問法第 1 法第 66 若不符此	·曾受 · 3 · 4 · 6 · 8 · 8	券投資信 款、或。 之處分。 具體改善												
託及顧 券交易	第 1 項第 問法第 1 法第 66	曾受期 4 款 4 款 6 第 4 款 條 條 條 件 但 已	券投資信 款、或證 之處分。												

審	2	查	項	п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審	管查		關見
在	Ť	鱼	垻	目	正	常	異	常	不	適用	備	註	同		不同	
	者,請日	比照上述	二(三)之	註辨理。)												
	否檢具分 (件。	分支機構	已設立之	登記證明												
貨招	'經理事	業所得終	至營業務	理兼營期 之推廣及 否載明下												
果	之經營理	分支機	务目標、	上述業務業務拓展												
長月	所預備設 職掌與風	分支機 置之部 險控管	門、各部	上述業務門之主機構												
京な木	是否 載 門 と各條 件 解]預備聘 人數以 具準與各	構 雅里 人 吳 招 利 福 利	上員來描經業其、及預												
馬	之營業場	分支機 地之取		上述業務 面積、布												
是務所務合表作	是 為 兄 务 分 员 员 否 之 ; 未 損 並 。 予 金 否 1 表 司	估 來編 年權 要 一 本 重 要		:理能理債現重 人人 人名												
理	!兼營期	貨經理事	军業所得	文機 解辨 經營業務 容之議案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	意
及「 議		支機構辦	理上述業	務之決												
得:	經營業	辦理兼營 養務之推。 (含內部 :	廣及招攬	之內部												
立民「準理(證內國期規上註分之券部期貨範述:支內學控員	司圣旨至之務與構控明是期制業理之務與構控明否貨制商事規之前辦制事已市废業業、申申度。	場理業部定制許述同股則公控分制可業者	事及訂制機。設時業中定度構 立檢												
支業	機構熟	『控制制度 辛理上述 -行為及兼	業務之經	理人與												
匿之	之聲明	申請書及書 其 且 無	期及簽名	3 或蓋章												
準 (第 8 條註:申	有依期貨 兵規定辦理 請書選「不	里下列事」	頁: 7文作成												
		,其附件以 ,文譯本。	以外文作成	义者 ,是												
容	, 是否	青書及其附 経專家出 村符之審	1具該譯4	內容與												
照單	影本外 位驗證	是供之文件 、,是否業 、,或由當 、,或	經當地區 地法院或	国我駐外 反政府機												

衣工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		, , , , , , , , , , , , , , , , , , ,		正	常	異	常	不主	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意
關驗證	ž •														
申請公司	特別敘『	明事項:													
申請必	、 司:												(蓋	章)	
製表:	(簽名	名或蓋章) 主管	:		(簽名	或蓋章	章)	代表	:人:				(簽	名或蓋	章)
主管機關	綜合審	查意見:	(申請公	司	免点	真)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表 8	
□本國期貨經紀商	□本國期貨信託事業
	業□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
業務推廣及招	攬許可證照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2	2項及□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18條第
項及第22條規定 □期貨經	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2條規定(註:請擇一
	,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
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	許可證照,請查照。
申請公司	
名稱	營業處所
	每股面額新臺幣 元整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元惠	敕
	最近每股淨值 新 臺 幣
分支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所得
7 × 18/117 117	營業項目 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
分支機構	分支機構
經 理 人	營業處所
主管機關許可	
分 支 機 構 兼 營 期 貨 經 理 業 務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 理 業 務 日期及文號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則	·····································
	涇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
同期者免附。	
附 2.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會出具之分支機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
合格之名册及資格證明文件。	
	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
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55條規	, 定
	事業改量保干第 5 保况及捐事之年初首 明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之證明文
件 件。	A STATE OF THE STA
6. 案件審查表。	
7.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	為或隱匿之聲明書。

9.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元整。

8. 證照費新臺幣

申	請	公	司	:	(蓋)	童)
1	叩月	4	-1	•	(血-	モノ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1.申請公司應就本申請書標題所載4種事業別,擇一勾選。

2.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 明書

(申請公司分支機構之經理人適用)

本人為 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之 (職稱),茲聲明本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辦理。

(申請公司分支機構之業務員適用)

本人為 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之 業務員,茲聲明本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如有 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

- 【註】1.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2. 每位業務員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	

(申請公司申請核發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業務許可證照時適用)

											J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此	聲	明	,	依		期	貨	經	理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18	條	第	2	項	及	. 第	5 2	22	條	規	定		」斯	貨	經	理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22	2 6	条規	1 定	(註	:	請	擇	_	勾	選) ,	,核	负具	ĻŻ	. 「		本	國	期	貨	經	紀	商		本
國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本	國言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事	業		本	國	證	券	投	資	顧	問	事	業
申	請	核	發	分	支	機	構	辨	理;	兼	營	期	貨	經	理	事	業	業	務	推	廣	及	招	攬	許	可	證	照
申	請	書	يا را	及图	计化	牛角	斤載	戈事	項	,	絕	無	虚	偽	或	隱	匿	之	情	事	;女	口车	盲 虚	色供	与或	泛隱	匿	,
願	負	—	切	法	律	責	任	0																				
			此			致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立。	聲	明:	書	人	:										月	殳化	分有	T M	艮分	一百] (蓋	章	:)
				代		表	,	人:															(3	簽名	名或	戈 蓋	盖车	5)
中	華	民	·	划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

案件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本審查表適用於本國之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專營者為限)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業務推廣及招攬許可證照案件。
- 2.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申請。	公司稱		負責人				分名	支機	構稱					
審	查	項	目	正	申常		司	填通用		註	主審同	管查意	機意不同	關見 意
兼堂申请(主)	於主管機關 等期貨招攬之 責廣及招攬之 管機關許可必 後期限日為民	军業所得經 日起 6 個月 高影本詳附件	營業務內提出;		•	<u>'</u>								
司及所除載	音內容是否 其代表人簽 计各項附件, 计件項目編製 (A4 紙裝訂成	名或蓋章; 是否已依申 目錄、標明	申請書請書所											
28 é 公司 業所	已依期貨經 条第1項第7 分支機構業 子經營計 新臺	款規定,繳 理兼營期貨 之推廣及招	納申請 經理事 攬之許											
第 3 合 期 第 1	用貨經理事業 項規定事業 項第2款至	查申請公司 設置標準第	是否符 24 條											
	务報告: 5 檢具申請必 5 核簽證之財	,	 經會計											

審	查	項	目	E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 н	_	· X	н	正力	常	異	常	不过	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意
機等	構辦理兼經營業務	營期貨經 之推廣及 六為同期:	设立之分支 建理事業時 出攬時檢 者,請於備												
2. 會計自	師查核報告	÷:													
	十師是否出 服告。	具無保育	留意見之查												
報台		保留意	意見之查核 見,該意見 亡當表達。												
, , ,	十師是否出 定意見之 查		表示意見或												
簽證:	•		↑計師查核 爭值是否不												
法第 資信	100 條第 託及顧問?	1 項第 1 法第 103	色期貨交易 款、證券投 條第1款、 第1款之處												
者欄	,請勾選	異常」 情形及核	己具體改善 ,並於備註												
第 6 第 2 (註	00 條第 1 託及顧問 3 款之 款之 不符 此	項第 2	月货、條第 66 66 法第 66 66 选第 66 66 选算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100 億	条第1項第	3款、記03條第	貨交易法第 登券投資信 4款、或 之處分。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填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具體改善	正'	常	異	常	不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	意
				註辦理。)											
(五				交易法第											
	託及顧問	問法第1		款、或證											
	(註:若	不符此	條件但已	具體改善 註辦理。)											
五、	人員資格	各條件:													
(-	公會出具	具之分支	機構經理	商業同業 人與業務 資格證明											
	文件。			. 英和區 7											
(=	理事業部	及置標 準	第 5 條規	無期貨經 上定情事且											
	條規定的	青事之聲	明書;其	規則第 55 日期及簽 且無異常											
(=			是否出具	- 無期貨經											
	理事業認 聲明書;	设置標準 其日期	第 5 條規	L定情事之 蓋章是否											
六、		理事業		及設備符 第7條規											
七、	虚偽或隱	匿之聲	明書;其	載事項無 日期及簽 無異常情											
八	、審查是?		貨經理事 理下列事	業設置標											
			其附件以 不適用」	中文作成。)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填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_	^	· •	正	常	異	常	不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意
(一)申請書	音及其附件 寸中文譯本		成者,是											
	申請書及其 是否經專家 日容相符之	出具該譯	本內容與											
單位縣	外,是否会證、或由具證明、或	業經當地 當地法院	國我駐外 或政府機											
申請公司	特別敘明	事項:												
申請必	3 司:											(蓋	章)	
製表:	(簽名	或蓋章) 主管	· :		(簽名	或蓋立	章)	代表人	:			(簽	名或蓋	章)
主管機關:	綜合審查 科長:		(申請公		免步		狙長				長 :			

9

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 營 期 貨 經 理 事 業 許 可 申 請 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1項及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0條第3項

準用第18條第1項規定,檢附下列書件1份,申請許可外國期貨經紀

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請 查照。

外國期貨經紀商		誉	業	處	所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元整	每	股	面	額	新臺	,收		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70 正	最	近每	上股注	爭值	新臺	、散		元整	
外國期貨經紀商 在中華民國境內 設立之分支機構 名			誉.	>支枝之 營		期 貝		写業管理 E之業務		I
上列分支機構 营 業 處 所		申	請	日	期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1. 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營原則、未來2年內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及場地設備概況。

附

- 2. 載明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該議事錄之簽證本。
- 3. 董事及監察人名册。
- 4.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6個月者,應加送該分支機構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件

- 5.外國期貨經紀商於其本國得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聲明書及外國 期貨經紀商指定代理人辦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 經理事業申請案件之授權書。
- 6. 案件審查表。
- 7.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8.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公司: (蓋章)

指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許可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時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0條第3項準用第18條第1項規定檢具之「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指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0條第3項準用第18條第1項第6款 規定辦理。

案件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1. 本審查表適用於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案件。
- 2. 申請公司及其指定代理人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外 期貨經紀 名 審	查項	目	指代理申填			及其	- 指定化	٠.	人及	主審		機意	關見
貨經紀 前 章;申請 依申請書	容是否完整且業經 及其指定代理人簽 書所附各項附件, 所載附件項目編製 ,並以 A4 紙裝訂成	名或蓋 是否 民 銀	正	常	異	常	不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	意
立業第20 ,得不	經紀商在中華與國民 機構擬經事事經與 人類 項規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坚置總商交或理標公於 易蓋事準司其業章											
境理標董人簽章 (內事準事辦發是 註指位關機決設業第會理之否:該驗出關議立, 5)決申授完「決證具驗錄立,	經之是條錄兼書填事錄或明之載後商支期2證期日無議當地經文事資格幾類日無議當地經文事查其嫌經規本貨期異錄地法當件項項在養理定及經及常簽國院地。是目中營事,指理簽情證我或法至否六中營事	胡業檢定事名事 本駐政定董符貨設具代業或。 」外府公事合經置其理所蓋 係單機證會規											

審	查	項		申填		公司及	.其指	定化		—— 人 報		管查		關見
ш,	<u> </u>	7	ч	正	常	異常	个不	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意
內 ii 理 事 第 1	至外國期貨經 及立之分支機 事業設置標準 7條第1項第 卡,且無第17個	構是否 第20條 1款至	符合期貨經 第3項準用 第4款所定											
(一) 財利	務報告:													
_	5 檢具最近期 2 財務報告。	月經會言	 師 查 核 簽											
否 簽言	青時已逾年度 有加送上半年 登之財務報告 主:若未逾年 青勾選「不適	度經 。 度開始	計師查核 6個月者,											
3. 會言	十師 查核報告	:												
	P計師是否出 该報告。	具無保	留意見之查											
葬	户計師是否出 设告;若出具 と否影響財務:	保留意	見,該意見											
	户計師是否出 百定意見之查:													
簽言	所檢具之最近 登之財務報告 於面額。													
資華民公金員	近分民國會、權處利國證依停益置月貨業資規應撤	究業託為有析業顧告部	活公問、分動會商處或受中同違部中華業約會											
100	近半年是否未) 條第 1 項第 顧問法第 103	1 款、證	券投資信託											

審	查	項	且	申填		公司	及其	其指定化		人 報	主審		機意	關見
	_	^		正	常	異	常	不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意
交易	法第 66 條	第1款之	處分。											
100 例 投資 至第	条第1項第 信託及顧問	2 款至第 法第 103 券交易法	貨交易法第 4款、證券 3條第2款 第66條第											
或者是(置於已若備、明日請體此欄號文關經兼改情報,相關號之關	管期。形明具,機質 詩處改由	(四令事 選分善) 为妻 其處形機「鬼處改時 常置,關不處乃善, 」之且審適											
立之分			民國境內設 坚理事業之											
(一) 經營 /	原則:													
1. 是否: 營原見		期貨經理	!事業之經											
	期貨經理	事業之經	圣營理念是											
業務		及未來發	理事業之展方向是											
	(年內兼營 計畫:	期貨經玛	里事業之業											
	2 年內兼發展計畫是		至理事業之 常情事。											
2. 其他事。	業務經營這	攻策是否	無異常情											
(三)內部約	組織分工:													

審	查	項	目	申請填	公司及	其指定化	代理人 報	主管審查	
H	<u> </u>	7	1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1	架構(附圖 是否妥適。		各部門職責						
第 20 定, (註 門 勾	專責辦理全	準 青 普 普 普 普 普 普 普 普 普 普 普 普 普 普 普 普 普 普	16 條之規						
之獨	載明辦理! 立專責部戶 管作業。								
門審責	:在申請兼 專責辦理全 查是否載 辦理期貨 差要職掌及	權委託 月該獨立	業務者,應 上部門中負 業業務單位						
責部 () 門審辨	期門:專查理配質之在責是期置經定請理載經員	置營權該事	是否 蛋素 門 電 選 者 中 位 之 。						
(四)人員	招募與訓練	計畫:							
	訂定人員 令之自律規		及人員遵						
之及源及預(載立資人員概:專查理僱、明專格員訓況在責是期之人辦責條薪練。 申辦否貨人員理部供給計 請理載經員招	門人准畫 營權該事其備、各該 已託立業資	房人頁子 投業部務各條員福畫 置務門單條之招利之 獨者中位件人募措經 立,負預與員來施費 部應責備人						

審	查	項	目	申請填	公司及	其指定化	弋理人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	_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	意	不同]意
計	與各項福利 畫與該計。)										
(五) 場地	設備概況:										
	載明營業場 有 □租用 :										
JU JIL	•										
總面	積:	坪									
	配置之資言業項目之需	•	设備 是 否 足								
·	各項預定酉 敷營業項目	_		-							
紀構內容	會議事錄是 在中華 與	国境內部 坚理事業 可意該分	设立之分支	<u>.</u>							
七、是否	檢具董事及	. 監察人	名册。								
標國商經準在營且貨所(準境業理用中期該經定註理期2述	期第內務事第華貨另理金:事資飲專國貨2設所業1民經行事額若業商規用境經0 立用設條國理指業(尚之管定營內紀條之資置第境事撥設即未專理,運營商規分金標2內業之置新另用規將資業	定、外準項設之金標臺行營則其金專支,第規立專額準幣指運第因而撥機是2定之用是第1撥資3須變	其毒否)另分營否9意兼金條另更在經已條行支運不條元營,第行其中營依第指機資低第)期但1指在華期期3撥構金於1。 貨已項撥中民貨貨項其兼,期項								

審 查 項 目 模 不適用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取主管機關核准者,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該情事,由主管機關審酌。) 九、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虚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十、審查是否有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8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一)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附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三)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是否業經當地國我駐外
報主管機關核准者,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該情事,由主管機關審酌。) 九、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虚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十、審查是否有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8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一)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二)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三)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
常」,並於備註欄敘明該情事,由主管機關審酌。) 九、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虚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十、審查是否有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8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一)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二)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三)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
九、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 虚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 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 事。 十、審查是否有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 準第8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 者,請勾選「不適用」。) (一)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 否檢附中文譯本。 (二)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 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 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三)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
虚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十、審查是否有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8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一)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二)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三)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
準第8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一)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 否檢附中文譯本。 (二)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 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 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三)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一)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 否檢附中文譯本。 (二)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 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 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三)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
者,請勾選「不適用」。) (一)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 否檢附中文譯本。 (二)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 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 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三)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
否檢附中文譯本。 (二)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三)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
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 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三)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
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三)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
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
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
關驗證。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申 請 公 司: (蓋章)
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指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 營 期 貨 經 理 事 業 許 可 證 照 申 請 書

共 頁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1項及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0條第3項 準用第19條規定檢附下列書件1份,申請核發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 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請 查照。

外國期貨經紀商		誉 業 處 所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元整	每 股 面 額 最近每股淨值	新臺幣
外國期貨經紀商 在中華民國境內 設立之分支機構 名 稱		兼營之營業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2條規定之業務
主許分期日 機上兼事 號		左列分支機構營 業 處 所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年	月日

- 1. 外國期貨經紀商之公司章程或依其本國法律規定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 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3.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意見書。

- 4. 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許可該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 5.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 之分支機構中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 及資格證明文件。
- 6. 董事、監察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 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7.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無期貨經理 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8. 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中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理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55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附

件

- 9. 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中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10. 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 事業者,並應提出已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0條第3項準用第15 條第2項規定另行指撥該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專用營運資金之證 明文件。
- 11. 符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7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12. 外國期貨經紀商指定代理人辦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案件之授權書。
- 13. 案件審查表。
- 14.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15. 證照費新臺幣

元整。

16.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公司: (蓋章)

指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 明書

(外國期貨經紀商之董事及監察人適用)

本人為 股份有限公司之 (職稱), 茲聲明本人絕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

- 【註】1. 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0條第3項準用第19條第1項第5款 及第7款規定辦理。
 - 2.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聲	明	書
•	• •	-

(外國期貨經紀商之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適用)

本人為		股份有限	公司之□法人
董事	公司 □法人監察人	公司之□化	弋表人 □指定
代表 (註:請	擇一勾選),茲聲明本人行係	吏職務時,絕	無期貨經理事
業設置標準第	5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	如有虚偽或隱	匿,願負一切
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0條第3項準用第19條第1項第6款 規定辦理。

(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之經理人適用)

本人為 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中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 (職稱),茲聲明本人無期貨經理事業 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0條第3項準用第19條第1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辦理。

(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之業務員適用)

本人為 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中 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茲聲明本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

- 【註】1. 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0條第3項準用第19條第1項第5款 規定辦理。
 - 2. 每位業務員均應出具聲明書。

(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核發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 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時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0條第3項準用第19條規定檢具之「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指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0條第3項準用第19條第1項第11款 規定辦理。

案件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1. 本審查表適用於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核發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案件。
- 2.申請公司及其指定代理人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外期名	國 貨經紀商 稱			指代理	定里人									
	審	查 項 目		填				指定代	-	人 報	主審	管查	機意	關見
1	個月內提 (主管機關	引許可函影本詳附件	;	正 ′	常	異	常	不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	可意
	貨經紀 章;申請 依申請書	容是否完整且業經外國 及其指定代理人簽名或 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 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 ,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蓋已、											
11	境 事業 第 20 條 所 簽 終 之 。 。 。 。 。 。 。 。 。 。 。 。 。 。 。 。 。 。	經紀商時講其在中華民經紀內支機經歷之子依期貨經歷事機與定,檢算是其明規定,檢算是其時期,發達的,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理標定業或											
四	事業設置 後段規定 設立之分	經紀商是否已依期貨經標準第28條第1項第3 ,繳納其在中華民國境 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 照費計新臺幣	款內											
五	內設立之 理事業設 第17條第	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分支機構是否符合期貨置標準第20條第3項準 1項第1款至第4款所 無第17條第2項所定情事	經用定											

審	查	申請填	公司及	其指定化	大理人 報	主審			關見		
	_	項	目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	意	不同	意
(一) 財務:	報告:										
	檢 具 最 近 財務報告。		十師 查核 簽								
事		之財務報	營期貨經理 及告為同期 事由。)								
2. 會計自	師查核報告	÷:									
	十師是否出 及告。	具無保	留意見之查								
報告	- ; 若出具	保留意	意見之查核見,該達見。								
	十師是否出 己意見之查		表示意見或 。								
簽證:	•		曾計師查核 爭值是否不								
資 華 民 公 金	析國證依停益期貨者建入與對資人。	开育言章章究罪託為有野醫等之析業額告部	從活公問、分其事動會商處或會證,或業以全員券受中同違部資								
100 億 託及雇	条第 1 項第	5 1 款、 03 條第 1	貨交易法第 證券投資信 款、或證券 處分。								
100 億 券投貢 款至負	条第 1 項第 資信託及顧	2款至 問法第 證券交易	貨交易法第 第 4 款、證 103 條第 2 5 法第 66 條								

	審	查	項	目	申請填	公司及	支 其	指定代		人 股		管查		關見
					正常	異 /	常	不適用	備	註	同	意	不同]意
(五)	或者是 ((且請體 有註文關無)二經兼改 此欄號文此人主營善 情殺及件情	機貨 請受體由命理 選分善主	其業 異處形機										
六、	本國法律 文件,是 於其本國	經紀商之 想定相等 否載明該 引得經營 且無特別	當於公司 外國期貨 全權委託	章程之色經貨										
七、	華民國境	載明外國 內設立之 業之變更	分支機構	兼營期										
八、	立之分支	經紀 機構度 制度 同)	期貨經理	事業之										
(-)	貨制商業內	主管機事: 善善	業建立內 中華民期 之「期 類 類	部期經」										
(=)	部控制制 訂定適管	述兼營期 制度中,是 當之業務區 及風險區	否已就下 邑隔作業、	列事項										
1	理人與	有擔任期 業務員之 無異常情事	行為及:											
2.	是否訂	有部門間	權責劃	分之規										

審	查	項	目	申請分填	公司及其	<u></u> 其指定代	元理人 報	主審			關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	意	不同	意
範,,	且無異常り	青事 。									
-	訂有資訊 且無異常作		 之控管規								
-	訂有營業 控管規範		· 業場所共 常情事。								
-	訂有業務 絲 情事。	分爭處理	程序,且無								
	促銷活動之	•	明會及其他 範,且無異								
不得業之客戶	與客戶利 業務發生	益及非期 人名 益 新 美 新 美 新 美 新 美	里事業業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商在,構兼,	中華民國營期貨經內容出具	境內設立理事業之	國期貨經紀 之內部控 之內部 之 是 之 是 之 是 之 。 是 之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九、人員了	資格條件:										
公民國	出具外國 境內設立 經理事業	期貨經紀 之分支機 之經理人!	業商 業商 養 本 養 本 養 本 書 子 擔 義 選 報 義 證 明 報 登 明								
事業。無違。條規	設置標準第 反期貨經理 定情事之 ^產	5 5 條規 里事業管理 聲明書;	無期 貴事 開事 開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或指無期	定代表是? 貨經理事業	5 出具其 : 設置標準	,其代表人 行使職務時 基第 5 條規 期及簽名或								

審	查	項 目	申請公填	公司及其	其指定代	元理人 報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蓋章	是否完整填	列且無異	具常情事。								
設事事 無條	之經理人是 設置標準第 反期貨經理	構否出條想 5 集業書 明書	王期貨貨票期貨貨票期貨票期貨票期期 實際經期 里規則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設事事明書	期之業務是紀之業標時人之業標準明日期,以此一次	構中擔f 否出具 5條規 簽名或	王期貨經理 無期貨經理 定情事之聲								
	是否有依期 17條規定總										
	營業保證金 500 萬元。	之金額	是否為新臺								
府債具該	營業保證金 券以證券 有價	價證券:	者,是否檢 信評等級符								
關核	存之金融; 准經營保管 所定條件之	業務,	並符合主管								
於保 保證 或有	已依主管機管契約中區金之標的付其他原因,20%以上之	明定有關 責券如因 致低於/	周繳存營業 目市價變動 應繳存金額								
標題商業理	期貨經紀度 第20條規 內設所 所 設 工 資 電 第 15條 第	定專撥差分支機構分支機構之外,是	其在中華民 毒經營期貨 否已依期貨								

審	查	項	目	申請?	元理人 報	主審	管查	機關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方	意	不同意
兼營, 於 期	中華民國境期貨經理等且該另行指貨經理事業所定金額(目	事業之專 撥之金額 設置標準	用營運資 運是否係第 第9條第							
境期項指商內貨所撥設	期營經定專置務。貨業理兼管標門工業期標之紀用業期資第低商之設貨	資置經 金標理 金條理 額所 の	否 9 条 是 那 然 们 然 们 然 们 然 们 然 们 然 们 然 们 然 質 期 期							
	期貨經紀商 分支機構之									
□自	場所取得方 有□租用□· 址: 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具符合期 7條規定之	•								
無虚簽名	出具申請 為 為 為 意 章 是 ?	之聲明書;	;其日期及							
準第 (註	是否有依期 8條規書 : 申 請 3	理下列等 其附件以	事項: 以中文作成							
	書及其附件 附中文譯本		F成者,是							
, ,	申請書及其是否經專家	- ,	, ,							

				申請么	公司及其	其指定什	:理人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項	目	填			報		查		
	<u> </u>	- 75	ч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	立		一
				上市	共 市	小 週用	用缸	161	忠	不同	心
外文	內容相符之	.審查意見	書。								
(=) 外國	人提供之文	· 件,)	明書及護								
	本外,是否										
1	驗證、或由										
· ·	型										
關驗		、胜亩地丛	足公坦伐								
1	DE .										
申請公司	同特別敘明	月事項:									
申請	公司:								(蓋	章)	
制士	(herte dag 12 det	立〉十篇。		(tok to 10 tot	· • \ 1	つル田 /			(h)	اجداد اجدا	· +-\
製表:	(簽名或蓋	草)王官・		(簽名或盍	草) 指)	E代埋入	•		(名或蓋	草)
上然此口	目胎人由于	· 立口 ·	(由址)	コクリ	<u> </u>						
王官機區	關綜合審查	直思兄・	(中請公	可鬼	具)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